□责任编辑:杨佳彬 □美术编辑:庄惠
□电话:0595-22200000 传真:0595-22500057 E-mail:shb@qzwb.com
泉州晚报 2026年11月25日 星期三

晋江和敏大道、鞋纺二路竣工验收

# 晋东片区路网再升级

城事·民声



和敏院区周边配套道路(林劲峰 摄)

“现在晋东片区有多条道路完工,周边通行顺畅了不少。”日前,市民陈先生从泉州中心市区前往晋江二体中心,看到晋东片区路网逐渐成形,多条道路完工。昨日,记者驱车到晋东片区走访看到,上海六院福建医院(和敏院区)周边的配套道路工程和敏大道、鞋纺二路、六源南路等市政道路已经竣工,加上此前先行建成通车的晋新路快捷通道、鞋纺大道、三号路等,晋东片区的骨架路网正逐步完善。

□融媒体记者 张晓明



晋东片区路网(晓明 制图)

## “交通大动脉”连通晋石

作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三级重点建设工程的晋新路快捷化改造工程,其主线于今年1月10日正式开放通车,这条连通中心市区与晋江、石狮的“交通大动脉”自通车后为大家的出行带来全新改变。

昨日15时许,记者驱车从晋江大桥出发进入双向六车道的晋新路。不到2分钟,记者就来到第一个匝道口,市民可从匝道驶出往鹏青路、双龙路以及鞋纺城。5分钟后,记者看到有一个匝道口可驶出主路往“西滨镇”行驶。15时50分,仅用时8分钟,记者从晋新路驶入东部快速路往泉州南站行驶。快捷化改造后的晋新路全程无红绿灯,而此前,这条道路有此前这条道路有8个红绿灯,晋江大桥到西滨镇的车程需要30分钟。现在不仅不用等红灯,走完晋新路主线,正常时速行驶,用时仅需8分钟。而晋江大桥至高铁泉州南站的通勤时间更是直接缩短20分钟,一脚油门就能快速直达。

记者看到,晋新路总体呈南北走向,起于六源路(北接泉州晋江大桥),终于西滨镇军垦农场,路线全长约为8.74公里。六源路至河滨北路段主线设置连续高架,像一座座“空中走廊”贯穿南北。如今,泉州中心市区与晋江、石狮的过境车辆可快速通过晋新路,大大缓解晋东新区以及周边道路的交通压力,助力泉州“30分钟环湾通勤圈”加速成形。

## 院区配套道路先后竣工

记者驱车从沿海大通道右转经和敏大道东段驶入鞋纺大道。鞋纺大道是晋东片区的重要主干道,北起六源路,南至双龙路,路线全长3.8公里,路基宽度40米。而在晋江二体中心旁边的三号路此前已通车,其起于晋新路,路线向东延伸,止于沿海大通道。道路全长约1.747公里,红线宽度40米,双向六车道,为城市主干路。

环绕上海六院福建医院(和敏院区)的主要有四条市政道路,东侧为鞋纺大道,北侧为六源南路、西侧为鞋纺二路、南侧为和敏大道。记者从晋江路桥公司获悉,11月20日,上海六院福建医院(和敏院区)配套道路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此次验收路段全长1.397公里,包含和敏大道、鞋纺二路两条市政道路。其中,和敏大道全长0.835公里,起于晋新路,向东延伸至现状鞋纺大道,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标准路基宽度50米,沥青混凝土路面,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60公里;鞋纺二路全长0.562公里,起于六源北路,向南衔接至和敏大道,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标准路基宽度24米,沥青混凝土路面,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30公里。

六源南路市政道路工程一期8月份已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六源南路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工程全长1.547公里,路线起于现状晋新路,由西向东延伸,途经鞋纺二路、鞋纺大道,终于现状沿海大通道,全线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路基宽度24米,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30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

需要提醒的是,目前这三条院区配套市政道路虽然已竣工验收,但还未正式对外开放通行,在与鞋纺大道的交叉口处设有围挡。据介绍,三条配套市政道路投用后,将进一步完善晋东片区骨架路网,有力保障和敏医院如期投用,为片区开发建设提供坚实交通支撑。

相关链接

### 地名含义

1、**鞋纺大道**:因该区域规划为鞋纺产业集聚发展的重要地块,该道路是该地块重要交通干道,有助于提升鞋纺物流产业的交流与合作,故命名为“鞋纺大道”。

2、**和敏大道**:西起洋埭村村庄道路,途经晋新路、上海六院福建医院(和敏院区)、鞋纺大道,东至沿海大通道,路线全长2.06公里。道路位于医院南侧,为院区重要交通配套设施。为衔接片区总体规划,发挥道路方位指向的统一性、便捷性,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故与院区名称保持一致,命名为“和敏大道”。

# 泉山门:唐垒青砖承北楼 城门讲古续温陵

鲤的故事 鲤的城
世遗古城·共建共享
主办单位:鲤城区委宣传部

泉山门坐落于泉州市鲤城区中山北路旁,为唐代泉州子城的北城门。城楼通体青砖灰瓦,与闽南常见的红砖白石建筑形成鲜明对比。2002年底,这座城门启动重建,成为继朝天门、临漳门之后,泉州第三座复建的古城门。

“泉山”之名源自城北的清源山——因山间泉眼密布,清源山古称“泉山”,又因三峰鼎峙别称“三台山”,城楼北向匾额“三台拱秀”正遥对着它。泉州子城始建于唐代,设行春、肃清、崇阳、泉山四门,均建门楼并兼具报时鼓楼功能,俗称“四鼓楼”。

北楼声名远播,得益于文人墨客的加持。唐贞元九年(793),刺史席相重建北楼,邀欧阳詹撰写《北楼记》,盛赞登楼“纳千里乎窗牖”的雄浑气势。南宋乾道四年(1168),知州王十朋到任后见北楼木柱支撑、岌岌可危,而《北楼记》古碑亦尘封漫漶。在贡院修建竣工后,营建剩余的木料被调拨用于北楼修缮。到了宋末元初,北楼再度荒废倾颓。百姓在原址旁造小龛“泉山宫”,供奉原门楼的土地神祇。

直至2002年底,泉州市政府依照唐五代规制在旧址偏西南的高台上启动复建泉山门。新建筑占地625平方米、总高13.64米,城楼面阔三开间,为单层单檐九脊歇山顶。外墙青灰砖仿照古砖形制专门烧制,模印“癸未泉山门修城砖”等字样;门洞内则镶嵌着吴文良生前搜集、由其子吴幼雄捐献的五代泉山门古砖,以及唐子城、宋罗城修城古砖。一墙之内,新旧砖石叠着时代印记。

2020年,泉山门迎来保护性修缮,在保持仿唐格局的基础上增设石桌石凳、夜景亮化,并在城楼阁间布设城门主题故事展。同年9月29日,一、二楼展厅作为公益空间免费开放。

开放当天,“城门讲古开机暨点亮泉山门仪式”在二十四节令鼓、闽南童谣与3D光影中启幕。《泉州讲古》在此设立摄制基地,省级非遗传承人杨江东带领青年讲古人常态化录制《秀才与船夫》等故事,游人可在此喝茶听古、现场互动。

从唐代始建的子城北门,历经席相重建,王十朋修缮,直至宋元之交倾废,泉山宫接续香火,最后迎来今日的复建开发,泉山门见证了刺桐城层层叠叠的历史。(谢伟端)

本专栏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报道线索。市民可扫描泉州通新闻客户端二维码,浏览同名专题和相关报道,在线索征集入口留下宝贵线索,并附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真诚期待您的参与!

# 低温阵雨 注意保暖

本报讯 (融媒体记者杨泳红)昨日,市区下起阵雨,雨水裹着凉风,体感较为湿冷。上午11时,大部分乡镇气温在16~20℃。据市气象台预测,近期我市仍将维持低温,山区部分乡镇有阵雨。

据市气象台预测,今后几日我市将以多云到阴的天气为主,山区部分乡镇有阵雨,气温继续下降,今天最高气温只有13~18℃,体感湿冷。最低气温将出现在25~26日夜晨山区部分乡镇最低气温只有个位数。同时,昨日至今天沿海有东北风6~8级阵风8~10级。

市气象台提醒:近期沿海风力较大,海上渔排、航运请做好防风,多看实时风力。冷空气活动频繁,气温起伏波动较大,出门常备雨具,及时增添衣物,谨防着凉感冒。

相关链接:雨天出行提醒

一、步行

1. 关注预警,减少外出:收到暴雨蓝色、黄色预警应提前防范;橙色、红色预警尽量不外出。正在外面时,尽快到安全室内避雨、避风、避雷。

2. 走人行道,安全过街:过马路走斑马线、人行天桥或地下通道,看清信号灯再通行;雨天视线差,尽量穿颜色鲜艳的衣物,方便司机识别。

3. 不盲目蹚水:桥下涵洞、下穿隧道、低洼路段容易积水,水面可能掩盖缺失井盖、深坑。看到路面有漩涡,说明下方可能有险情,必须绕行。

4. 谨防触电:远离路灯杆、配电箱、倒伏电线、户外线缆等带电设施;经过积水路段保持安全距离,不要靠近。

5. 远离高空坠物和易倒物:不站在大树、广告牌、施工围挡、高楼楼下,警惕花盆、玻璃、招牌等坠落;山区还要远离山坡、河道、泄洪道。

二、骑车

1. 恶劣天气尽量不骑:遇到暴雨、大风,应立即停止行程,到牢固建筑内避险。

2. 戴好头盔,不要打伞骑车:雨伞会破坏平衡、遮挡视线和听力;优先穿分体式雨衣,避免雨帽遮挡视线。

3. 低速骑行,避免急刹:路面湿滑,转弯、会车提前减速;不要急刹车、猛拐弯,防止侧滑摔倒。

4. 不贸然涉水:立交桥下、涵洞等低洼积水路段尽量绕行;积水深度不明时不要强行通过。

5. 电动车注意电池安全:涉水后不要马上充电,先检查电池、控制器是否进水;发现异常及时断电,交由专业人员检查。

三、开车

1. 出行前看预警、查车况:暴雨红色预警尽量不开车;出车前检查雨刮器、刹车、灯光。

2. 雨天驾驶牢记“降速、控距、亮尾”:降低车速,拉大跟车距离,开启近光灯、示廓灯、后位灯;不要急刹、猛打方向。

3. 积水路段先观察:水深不超过半个轮胎,可低速匀速通过,中途不停车、不换挡;水深超过轮胎一半、接近保险杠,或水流湍急,坚决绕行,不强行通过漫水桥。

4. 车辆涉水熄火,严禁二次启动:一旦在水中熄火或断电,不要二次点火、上电重启,以免损坏发动机或高压电池。

5. 水位上涨果断弃车逃生:水位达到半个车轮且持续上涨时,立即弃车转移到高处。车门打不开时,用安全锤敲车窗四角破窗,或通过天窗、后备箱撤离;迅速远离电线杆、广告牌等危险物。

6. 车辆故障记住“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先确保人员安全,再报警求助。

# 深夜突击检查 督改火灾隐患

本报讯 (融媒体记者陈明华 通讯员黄钰颖)11月23日晚,泉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联动各相关部门,在全市启动消防安全集中夜查,直插高风险场所排查夜间火灾隐患。当晚,全市共派出1439个检查组,检查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居民小区等2914家,督促整改消防设施失效、防火分隔不到位、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疏散通道堵塞等隐患。

本次夜查中,不少场所暴露出突出问题:部分商铺、台球室、餐饮店、加工厂、物流公司存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杂物、货品占用堵塞的情况;一些小区楼道防火门未关闭、消火栓被遮挡;还有宾馆、小区楼下出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问题;个别企业仓库违规使用易燃彩钢板隔墙,部分商务酒店消防控制室值班力量不足、线路布设不规范,甚至沿街店铺存在“三合一”等高危隐患。

据了解,截至目前,全市已经开展37次消防安全夜查,错时检查、夜间抽查已经成为常态。消防部门提醒,各场所管理单位要对照曝光问题自查自纠,把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到日常,及时清除火灾隐患。

(上接第三版)

**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机动车的通行、停放,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约定,并接受物业服务企业的引导和管理。

机动车应当在规划的车位、车库内停放。确需利用共有道路或者场地设置临时停车车位的,由业主共同决定,且不得影响应急救援和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禁止任何机动车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非法占用绿地等共用部位。

鼓励、支持业主委员会与周边商场、机关、学校、企业等配建停车场的管理单位协商建立停车资源共享机制,缓解物业服务区域停车供需矛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调和支持。

**第三十四条** 新建住宅物业,建设单位应当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场所,配置符合安全规范的充电设施,依法进行规划核实和消防验收,办理用电手续。既有住宅物业,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利用公共场地增建、改建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并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应当在指定区域内集中停放和充电。禁止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地下汽车停车位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或者入户充电。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期内房屋的保修责任,但因使用不当、不可抗力、第三方的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坏除外。鼓励建设单位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建设单位在物业交付时,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修流程、保修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在保修期限内,对于屋面、墙面渗漏,电梯、消防设施故障等紧急保修事项,建设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组织维修。建设单位未履行保修责任的,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信息与商品房交易、不动产登记等信息的共享机制。

鼓励探索建立维修保险制度。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依法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购买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保险。

鼓励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工程造价和施工质量进行监督。

**第三十七条** 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建立小额公共维修资金机制,作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补充。

小额公共维修资金由全体业主共同出资,专项用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小额维修、更新和改造。小额公共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监督等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小额公共维修资金的具体细则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定。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业主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公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或者未向购房人明示、说明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内容,或者未按照要求编制物业使用说明书的,由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原物业服务企业、新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交接查验义务的,由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业主无正当理由拒不支付物业费,且拒不履行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或者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的,作为失信行为记入个人征信系统。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物业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